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8/05/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陳金蔭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13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f3070722@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0416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中型巴士改裝警備車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91 - 機動車, 拖車, 半拖車; 車輛機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3,15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1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資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4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8/05/3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不收費</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8/06/04 17:00									
開標時間	108/06/05 16:40									
開標地點	本院4樓多媒體簡報室(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4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15000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遞: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親送: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翌日起150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7.09.20」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基本資格：營業項目與本案採購標的相關之廠商，並具備得承攬本案之相關證件。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切結書(正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	

位 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8/05/30 15:49